

大法给了我新的人生

一个十八岁女孩染上牛皮癣，之后她又得了腰椎间盘突出导致她走不了路。在她万念俱灰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让她看到了生命的曙光。下面是她讲述的真实故事。

记得在上小学的时候，在我胳膊肘处和头部出现了两块小斑点，好几年光结干皮也不见好。那时医疗条件差，年龄又小，也没管它。当兵入伍后，由于军事训练紧张导致全身多处出现了红色斑点，奇痒难忍。部队领导送我到沈阳军区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确诊为“牛皮癣”。当时的心情无以言表，给我精神上造成很大的打击。那年我刚刚十八岁呀，以后的路真的不知该怎么走，感到非常迷茫，心里特别压抑。在医院住了段时间也不见效，部队领导无奈之下干脆放长假让我回家治疗。

在家乡我走遍了家乡的大小医院也没有好，待部队服役期满我便申请退伍回到家乡。参加工作后，可能是心理压力减缓的原因吧，病情减轻了许多。

可是，好景不长，生孩子后不久，又旧病复发，而且比以前更厉害，面积更大。对此，家人都非常着急，丈夫带我到了多个地方的专科医院医治，还找了很多偏方，都无济于事。有些药吃的我面色都灰呛呛的，出门都不愿见人。

有一次听说青岛一个偏方能治这种病，丈夫带我去了青岛，在亲戚家买来祖传秘方药服了十来天，由于药的毒性较大，服药后就不住地腹泻，感到虚弱无力，最后站立都很困难了，而且还不见效果。我想再这样下去不但病治不好，身体



恐怕也搞垮了，我便停止了服药。

到了一九九六年，真是雪上加霜，我又患上了腰椎间盘突出、手指肿大。丈夫只好放下单位的工作带我到处求医。吃药、打针、小针刀、拔罐、按摩、牵引等多种方法也不管用。到外地的一家疗养院住了一个多月，当时病情有所好转，可是出院没过几天又复发了，而且腿疼得不能走路，饭做不了，孩子也无法带。丈夫工作很忙，下班回家还得洗衣做饭照顾孩子，忙得团团转。那时的心情简直糟糕透了。由于身体上的痛苦，精神上、心理上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性格变得暴躁，对人生感到迷茫。

我的邻居是一位大法弟子，得知我的病情后，给我介绍法轮大法并送给我一本《转法轮》。可是，由于从小就受“无神论”影响和邪党文化的毒害，根本不接受超科学的这些理论，让丈夫把书又送还给了邻居。后来丈夫开始修炼，他常常给我讲大法的美好，也常常给我读大法书听。特别我看到丈夫通过修了大法，心胸宽容了，倔强脾气也变好了，我在感性上慢慢地认识了大法。一九九七年秋，我也走入了大法修炼。

刚刚开始由于腰痛不能坐，只

好躺在床上学《转法轮》，还没有看完一遍《转法轮》，慈悲的师父就给我净化了身体，感觉腰部不那么疼了，我便试着起身下床，觉得身体轻松了，走路也不那么痛了。当时，我感恩的心情难以言表，感恩师父的大慈大悲，感恩大法给了我生命的希望，让我获得了新生。从此，我更加坚定了修炼的信心和决心。

通过一段时间的学法修炼，在法中明白了一些法理，同时，不断地归正自己的一思一念，学会了宽容对待周围的人和事，懂得了遇事先向内找，不断提高自己的心性，同化大法。不知不觉身上的皮肤病在渐渐消退，手指也消肿了。身体上的变化，精神上的解脱，脾气性格也随之发生了根本转变。心性高了，心情好了，干事也有劲了，生活也有信心了。不久又回到了工作岗位，而且精神状态非常好，同事们都感到不可思议。

一九九七年我是因身体原因走进大法修炼的。修炼二十多年来，没吃过药、没打过针，曾患的皮肤病（牛皮癣）、腰椎间盘突出、手指关节肿大等顽症不治而愈，在我身上真切地验证了大法的神奇和超常。◇

遭律师强烈质疑 凌海市检察官骂人、法院休庭

【明慧网】2023年12月8日10时10分，辽宁省凌海市法院第三次非法庭审锦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于静、王英华、王景中（王景忠）和代秀华被构陷一案。审判长黄艳春给出的开庭理由是：公诉方提供了新的证据，所以就质证环节恢复一次开庭。在三位律师的强烈质疑声中，公诉人李峰竟然骂了起来，法官宣布休庭。

此次开庭，公诉人提供了两份所谓证据：一位法轮功学员家中的搜查照片，及三位法轮功学员的现场指认照片。

C 律师首先提出了质证意见：一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开庭应是合议庭决定，而不是公诉人提供证据就能开庭，对此次只是公诉人提供证据就开庭，表示不理解；二是，这不是新的证据，是原有证据由黑白照片换成了彩色而已。同时法轮功物品并非不能搬运，也不含放射性，为什么不呈交实物？照片显然不方便质证是否是我当事人的。

此时 A 律师补充道：上次我提交证据，公诉人要求提前三天，并给出复印件。而这次开庭，我们没有在开庭前得到公诉人提交的证据，没让我们阅卷，这是法院在法律上的双重标准。其次，公诉人说是现场的指认照片，怎么照片的背景

有国徽，还有派出所字样？公诉人解释一下，我的当事人难道是跑到公安局去犯法了吗？……（注：当庭让律师看这些照片，律师不得不用手机拍下来，边看边辩护。）

不待 A 律师说完，凌海市检察院的公诉人李峰竟骂了起来：“你不会往下看啊，挺大个人，你眼睛瞎啊……”

在法官的示意下，A 律师含笑、从容地说道：这照片是 3 月 9 日拍的（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时间），并未补充新的证据，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你在上次庭审后想到要拿出新的证据，不就是为了证明我的当事人有犯罪的行为吗？这就说明，你对我的当事人有无犯罪也定不下来，要不提交新证据干什么？

B 律师说：这些照片不具有合法性。就这次开庭本身而言就是个笑话，为什么要再开庭？上次已经完整的质证和辩护了。其次，这些照片为什么上次不拿出来？那是你公诉人的恶意？还是当成你的失职？第三，此照片不具有真实性，你把这三个当事人放在一个框中，前面堆的法轮功物品，想说明什么呢？哪些是我的当事人的，这如何分辨和认证？所以这些照片应不予认定的。

在律师的抗议及质疑声中，公诉人一直处于焦躁不安中，法官黄

艳春虽然在言语上偏向公诉方，但她也不得不认可律师的辩护意见。黄艳春在宣布休庭前说道：这就是个十分钟的庭，现在竟开成一个小时。其想走过场的意图非常明显。

参加旁听的家属都听明白了，他们刚刚走出审判庭门口，就大声地说道：这检察院的人什么素质？他是怎么当上了检察院的公务人员的？怎么还骂人？我们要控告他！这些话法庭里还没有退去的法官、公诉人、律师等都听得清清楚楚。

此次开庭时间延了四十分钟，一个原因竟是当地一个幼儿园老师和四十多位三岁左右的孩子要旁听。律师、家属只能无奈地等待，大家纷纷在议论：纯真的孩子怎么能带进法庭接受这负面的东西？这法庭不成了儿戏的地方吗？

于静等四位法轮功学员是在 2023 年 3 月，被警察采用特务流氓手段绑架、非法关押，他们已于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8 日遭凌海市法院两次非法庭审，律师及家属辩护人也都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主要责任人信息

凌海市法院
院长：张凤武
审判长（刑庭庭长）：黄艳春
凌海市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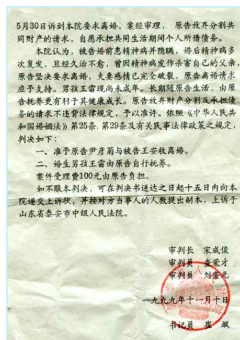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中，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